**天津市宝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街镇、宝坻经济开发区、中关村科技城管委会：

 为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要求，现组织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已列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的企业，不再推荐（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可以申报）；对于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持股/被持股比例超过50%）的企业，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不予推荐。

**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需同时满足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

# （一）专业化指标

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70%，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 （二）精细化指标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 （三）特色化指标

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 （四）创新能力指标

# 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

# **1. 一般性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 ①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5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6%；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3000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50%以上。

②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 ③ 拥有2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Ⅰ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所称“ Ⅰ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  **2. 创新直通条件。**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 ①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

# ②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

# （五）产业链配套指标

#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 （六）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 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二、申报方式和报送要求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线上与纸质数据应保持一致。

#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线上系统报送（zjtx.miit.gov.cn，技术支持电话：0571-56137700）。线上填报按照本通知列明的申报材料，自2022年6月21日至6月28日期间上传。

# 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光盘（一式两份）于2022年6月23日前报送区工信局。纸质材料封皮可用申请书首页格式，内页含申请书、佐证材料、真实性声明承诺书，使用A4纸双面印刷。胶装平整，编写目录且从目录页起从头至尾编写页码。光盘内含可编辑的电子版申请书、盖章版申请书及其他佐证材料完整扫描件。

三、其他事项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施动态管理，有效期为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入选满3年的企业进行复核，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企业将予以撤销。有效期内如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予以撤销。

# 各街镇、宝坻经济开发区、中关村科技城管委会要做好政策宣传，及时将通知转发至所辖企业，并动员符合条件企业做好申报工作。

# **申报企业请提前填写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附件2），汇总表无需装订入册，于6月22日前发送电子版至区工信局邮箱bdqgxj05@tj.gov.cn即可。**

联系人：苑玉红 王策 联系电话：29246947

 电子邮箱：bdqgxj05@tj.gov.cn

# 附件：1.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  2.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  3.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真实性声明承诺书

#  4.线上填报佐证材料清单（供参考）

#  5.纸质佐证材料清单（供参考）

#

#  宝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2年6月20日

#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

推荐时间

推荐单位（盖章）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第一至第九部分由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线上填写后打印加盖公章。第十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申请企业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如弄虚作假，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至少三年内不得申请。

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报送纸质材料，作为我部审核的工作依据。纸质材料应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

五、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第十部分”所列初核指标，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注册地 |  省 市（区） 县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控股股东 |  | 实际控制人 |  | 实际控制人国籍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E-mail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 所属行业1 | 2位数代码及名称：  |
| 具体细分领域 | 4位数代码及名称：  |
| 企业类型 | □国有 □合资 □民营 □外资 |
| 是否与现有“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 | □否 □是，存在控股关系企业名称：  |
| 同集团内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获得认定或申报 | □否 □是，获认定/申报企业名称：  |
| 上市情况□无上市计划 □有上市计划□已上市 （股票代码： ） | 上市计划（如有，请填写）1.上市进程：□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已提交上市申请2.拟上市地：□上交所 主 板 □上交所 科创板□深交所 主 板 □深交所 创业板□北交所 □境外  |
| **二、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
|  重要指标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全职员工数量 |  人 |  人 |  人 |
| 其中：研发人员数量 |  人 |  人 |  人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 |  % |
| 净利润总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净利润增长率 |  % |  % |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上缴税金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股权融资总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对应估值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境内债券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境外债券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近3年是否申请银行贷款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信贷满足率 %（企业获批贷款额度/贷款申请额度）；所获得贷款主要用于下面哪些事项：□日常生产经营 □扩大生产 □研发及技术改造 □海外分支机构运营及投资并购（可多选） |
| 下一步融资计划 | 资金需求额： 万元；计划融资方式：□银行贷款 □股权融资 □债券融资 □上市融资 □其他  |
| **三、专业化** |
|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 |  年 |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  % |
| **四、精细化** |
|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其他 （请说明） |
|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可多选） | □研发设计CAX □生产制造CAM □经营管理ERP/OA□运维服务CRM □供应链管理SRM □其他 （请说明） |
|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多选) | □UL □CSA □ETL □GS □其他 （请说明） |
| 数字化赋能 |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 □是 □否 |
| 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 □是 □否 |
| 企业资产负债率 |  % |
| **五、特色化** |
|  | 2020年 | 2021年 |
| 主导产品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 |  国际市场占有率: % |  国际市场占有率: %  |
| 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 |  国内市场占有率: % |  国内市场占有率: % |
| 主导产品出口额 |  万元 |  万元 |
| 企业自有品牌个数 |  个 |  个 |
| 企业自有品牌销售收入 |  万元 |  万元 |
| **六、创新能力** |
|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 技术研究院 | □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
|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
| 企业工程中心 | □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
| 工业设计中心 | □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
|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有 □无 |
|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无 |
|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3个以内） 1. 2. 3.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字）：  |
| 相关指标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研发费用总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  % |  % |  % |
|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  % |  % |  % |
|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I类知识产权情况 | I类知识产权总数 项。其中发明专利 项；植物新品种 项；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项； 国家新药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项。 |
| 近3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年份 年，名称 ，排名  |
| 近3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年份 年，排名  |
| **七、产业链配套** |
| 所属产业链 | □高端新材料，具体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集成电路，具体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高端软件，具体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工智能，具体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5G新一代信息技术，具体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航空航天装备，具体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具体为\_\_\_\_\_\_\_\_\_\_\_\_\_\_\_\_\_\_\_\_□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具体为\_\_\_\_\_\_\_\_\_\_\_\_\_\_\_\_\_□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具体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新能源，具体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具体为\_\_\_\_\_\_\_\_\_\_\_\_\_\_\_□电力装备，具体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农业装备，具体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高端医疗器械，具体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具体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填空白”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补短板”的产品名称：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 说明（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30字以内）：   |
|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1. 2. 3.  |
| **八、主导产品所属领域** |
| 主导产品名称（中文） |  |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单位：年） |  |
| 主导产品类别2 |  |
| 行业领军企业（3个以内） | 1. 2. 3.  |
| 是否属于工业“六基”领域 | □否 □是 如是，请打勾□核心基础零部件 □核心基础元器件 □关键软件 □先进基础工艺 □关键基础材料 □产业技术基础  |
| **九、其他** |
|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数量和名称 | 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 项。国际标准 项；国家标准 项；行业标准 项。 |
| 名称： （请填写代表性标准，不超过5项）  |
|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有效期内） | 1.高新技术企业 □ 2.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3.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4.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5.绿色工厂 □ 6.质量标杆 □ 7.《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入编企业 □8.是否享受过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政策 □9.其他□ （请说明）。 |
| 境外经营情况 | 境外并购情况： □无 □有 总金额，具体情况：  |
| 境外设立分公司情况： □无 □有 出资总额，具体情况：  |
| 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情况：□无 □有 出资总额，具体情况：  |
| 向境外支付专利使用费：□无 □有 总金额，具体情况：  |
| 近2年是否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名称  |
| 近2年是否获得过国家级技术创新类项目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名称  |
|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500字以内，请勿另附页） |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二、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关键领域补短板，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属于产业链供应链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等。三、企业获得的省级以上的荣誉或称号情况等。四、是否属于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内企业。 |
| 真实性声明 |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
| **十、初核推荐**（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加盖公章） |
| 初核指标(如符合，请在对应□ 后面打“√”；如不符合，打“×”；如未勾选，视为不符合) | 专业化指标 | 1. 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 □ ；

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70% □ ；3.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 ； |
| 精细化指标 | 1. 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 ；

5.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 □ ；6. 截至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 ； |
| 特色化指标 | 1. 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 ；

8. 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 ； |
| 创新能力指标 | 同时满足9、10、11项，或满足12、13中的一项视为满足创新能力指标要求。9.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 ，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3% □ ；（2）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5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6% □ ；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8000万元以上，研发费用总额3000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50%以上 □ ；10.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11. 拥有2项以上与主导产品有关的Ⅰ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 ；12.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 ；13.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 □ ； |
| 产业链配套指标 | 14.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 ； |
|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 15. 主导产品属于重点领域 □ ； |
| 其他指标 | 16.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必填，须盖章) | **经初审核实：**该企业 符合□ 不符合□ 初核指标中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产业链配套、主导产品和其他指标；**推荐意见：**同意推荐□ 不同意推荐□ 。推荐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导产品名称（请勿填写英文） | 是否创新直通 | 控股情况 | 同集团内企业情况 | 该企业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说明（不超过100字） |
| 1 |  |  |  |  |  |  |
| 2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1.“控股情况”请根据申报企业是否与已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持股/被持股比例超过50%），填写“有”

或“无”。“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中“控股情况”也按此填写。

 2.“同集团内企业情况”请根据申报企业同一集团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产品企业也参与申报或已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

 号认定，填写“有申报”、“有认定”或“无”。“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中“同集团内企业情况”也按此填写。

附件3

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真实性声明承诺书

（样本）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我单位声明：此次申报天津市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所提交的材料内容和相关佐证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单位承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存在控股关系（持股/被持股比例超过50%），或在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线上填报佐证材料清单（供参考）

1、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2、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采购的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协议和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如企业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请上传闭环的立项、开发、使用等资料）。

3、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2020年、2021年证明材料。（企业可自证）

4、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

5、知识产权证书。

6、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非必须）

7、近3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非必须）

8、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资料（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企业工程中心证书、院士专家工作站证书、博士后工作站证书等）。

9、上年度营收5000万以下企业提供近两年新增融资佐证，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非必须）

10、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对应的证书。

11、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对应的证书。

12、企业拥有的自主品牌相应的佐证材料（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

**说明：企业在申报系统中所需上传的佐证材料可参考以上文件，申报系统开放后会进行提示。**

附件5

纸质佐证材料清单（供参考）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

3．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10%以上的佐证材料。

4．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